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11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4、会议地点:洛阳市京安牡丹城大酒店(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2号)会议厅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3.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1、选举施玉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1、选举金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7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邮政编码:471003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471003

联系人:王　鑫、谢晓月

电　话:0379-65110505

传　真:0379-64587703

附件:股东参会登记表

授权委托书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执照号码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　　　　　　单位(个人)出席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单位: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序号	议案名称	授权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1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1年9月28日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玻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7名。(独立董事张佰恒、牛苗青分别委托独立董事董家臣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学明。

5、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管人员、保荐代表人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成功首次公开发行A股6700万股,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6700万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将公司原先的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玻璃加工设备和技术;玻璃及产品的加工、销售。自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及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贸易业务。"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玻璃钢化技术、低辐射镀膜技术、光伏技术为主的装备及产品;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品;及其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并进行工商营业执照变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股票已于2011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董事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上市之后的部分条款修订。并进行工商变更备案。(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1,453,184.6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131,453,184.61元,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内容,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131,453,184.61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磊专审字[2011]第0489号《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

监事会经过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131,453,184.61元。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对本议案发表《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高新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五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李亚雷先生、牛苗青先生分别辞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高学明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以下2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推选施玉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2、推选金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推选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见巨潮网,网址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2000]8号文批准,由原洛阳北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
第三条	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2000]8号文批准,由原洛阳北方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河南省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1030011005357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于2011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1030011005357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000,000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制、开发玻璃深加工设备和技术;玻璃及产品的加工、销售。自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及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贸易业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玻璃钢化技术、低辐射镀膜技术、光伏技术为主的装备及产品;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品。及其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八条	经批准公司向各发起人或股东发行的股份数为200,000,000股。公司全体股东持股数额和比例见本章程附表:股东名单(2007年12月7日)。	经批准公司向各发起人或股东发行的股份数为267,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7,000,000股,占总股份的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0,000,000股,占总股份的100%。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关系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出之日起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附件二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施玉安先生,男,1963年7月10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至2006年历任南玻集团伟光公司设备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南玻集团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南玻集团工程玻璃事业部副总经理,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施玉安先生直接持有我公司股份1183062股,施玉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金文辉先生,男,1970年3月12日出生,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并获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至2010年历任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师,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荣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金文辉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我公司股份,金文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玻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史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中磊专审字[2011]第0489号《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1年08月31日止,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实际投资额为131,453,184.61元。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131,453,184.61元,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131,453,184.61元。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分别出具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和《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研究讨论,公司决定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高新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五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8号文核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05.2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44.7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90024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审核备案情况
SM-NG-X节能型玻璃钢化机组技术改造项目	28,478.34	28,478.34	豫洛市域工【2007】00263号
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	31,230.24	31,230.24	豫洛市域工【2007】00264号
合计	59,708.58	59,708.5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各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国家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后实施。截至2011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31,453,184.6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拟置换金额)	占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比例
SM-NG-X节能型玻璃钢化机组技术改造项目	284,783,400	44,045,261.54	15.46%
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	312,302,400	87,407,923.07	27.98%
合计	597,085,800	131,453,184.61	22.01%

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131,453,184.61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转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131,453,184.61元,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内容,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131,453,184.61元。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131,453,184.61元。

七、保荐机构意见

北玻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145.32万元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北玻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北玻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8号文核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05.2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44.73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6,935,000.00元,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共计为人民币828,382,300.00元。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洛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存款选择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开发区支行;专户账号:41306910001801004815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存储金额为82,320,872.24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30,000,000.00元。

2、公司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存款选择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账号:4100157011105988866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SM-NG-X节能型玻璃钢化机组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存储金额为64,798,677.78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20,000,000.00元。

3、公司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存款选择银行为:中信银行洛阳分行;专户账号:739411018210002180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的资金存储和使用应根据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于经甲方相应权力部门审批后的指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存储金额为18,055.55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

4、公司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存款选择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专户账号:170502152920003998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的资金存储和使用应根据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于经甲方相应权力部门审批后的指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存储金额为:751.92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62,180,000.00元。

5、公司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存款选择银行为: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专户账号:37190253291098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的资金存储和使用应根据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于经甲方相应权力部门审批后的指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存储金额为:751.91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62,180,000.00元。

二、协议相关条款

1、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第一创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第一创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银行应当配合第一创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第一创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第一创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艾民、陈作为可以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第一创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上述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第一创业证券。上述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上述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第一创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第一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第一创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第一创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第一创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第一创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第一创业证券督导期结束(2013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李亚雷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独立董事牛苗青的辞职报告。李亚雷先生与牛苗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牛苗青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李亚雷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上述辞职报告应在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到任后方可生效。公司对李亚雷先生、牛苗青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董事会认为李亚雷先生、牛苗青先生分别辞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1-04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事项已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于2011年3月1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公告)。

公司2011年度中期票据于2011年9月27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201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MTN180号),接受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金融市场情况,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详情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上的公告和有关文件)。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该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发现在内控规则落实方面尚存在以下不足:自查期间,公司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已于2011年9月29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合理高效的运作机制,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确立了新的组织架构。基本组织架构包括:营销中心,运营中心、工程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技术中心、设计院等。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班子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部门设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1-03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于2011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9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尹燕勤董事在外地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关于信息披露工作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议案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议案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1--25号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1年8月26日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告电子版中部分数据录入错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26,278,347.74	42,725,947.74
存货	993,193,960.54	927,642,732.54
流动资产合计	1,535,855,441.03	1,486,751,813.03
资产总计	2,134,747,288.67	2,085,643,660.67
其他应付款	122,390,522.18	73,286,894.18
流动负债合计	1,005,504,940.30	956,401,312.30
负债合计	1,165,759,164.24	1,116,655,53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4,747,288.67	2,085,643,660.67

上述修改涉及的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告、摘要中相关数据作相应修改,并不影响公司2011年半年度净资产及损益情况。由于工作失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1-01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到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通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该所正式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2011年9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向财政部门备案名称变更事项,同时换发执业证书。2011年9月16日起,正式启用新名称。

备查文件: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情况的说明。

(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名称变更通知》。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1-02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正在拟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方案,为维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10月1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最迟于2011年10月17日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或结果。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28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股权转让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9月28日,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抄送的《关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60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9110.497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8.18%)、金钧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8306.622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4.01%)协议转让给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该《批复》自印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47417.12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2.19%。

特此公告。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